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百合网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1、2016年8月26日，根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，公司分别与上海豪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豪春”）、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兴业财富-兴盛 14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，以下简称“兴业财富”）协商签订了《关于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和《关于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公司出资 496,225,830.24 元，以 3.99 元/股的价格，受让上海豪春所持有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合网”）股份 124,367,376 股，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 12.74%；出资 386,128,659 元，以 3.99 元/股的价格，受让兴业财富所持有百合网股份 96,774,100 股，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 9.91%（详见公司 2016-050、051 号公告）。

2、2016年8月26日、9月1日、9月6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，与上海豪春、兴业财富完成共计 158,442,376 股的股权交割，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 16.23%（详见公司 2016-052、053、055 号公告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6年9月9日，公司通过股转系统，与兴业财富完成了 48,825,000 股的股权交割，占百合网股份比例为 5.00%；有关协议正常履行中。

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，公司共持有百合网 195,300,271 股，占百合网股份

比例为 20.00%；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共计持有百合网 244,125,271 股，占百合网总股本的 25.00%，为百合网第一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